

## 111-11-25 教職員工流感施打公告事項

1. 校園流感於 111-11-25(五) PM13:00-17:00 施打(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), 接種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, 疫苗施打當日須攜帶健保卡。
2. 公費接種對象: 醫事人員、50 歲以上成人(民國 61 年次以上/含)、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具有潛在疾病者, 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; 公費對象應填寫評估單時請務必勾選公費對象資格, 並檢附佐證資料, 如身分證影本、慢性疾病處方簽.....等, 黏貼於評估單背面空白處。
3. 市自購對象: 49 歲以下(民國 62 年次以下/含)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教職員工。
4. 新冠確診者只要 7 天隔離+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滿 14 天), 期滿後即可接種流感疫苗。
5. 有意願施打流感疫苗者, 請於 111-10-20(四)以前到健康中心填寫意願書(公費接種對象請檢附佐證資料), 逾時不候, 未完成者日後恕無法追加。